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28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28792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學「教師閱讀指導證照審查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新桃園」四年計畫—108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因應近年申請件數減少及考量各校行政減量，原歷年辦理2次審查作業改為辦理1次，今(108)年度審查送件日期為108年9月16日(星期一)至10月11日(星期五)，請務必通知貴校教師。
- 三、請各校統一送件至龍潭國中教務處(地址：龍潭區龍華路460號，電話：4792075分機211或213)。
- 四、本案送審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請詳參附件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1\_教務108/04/09 09:27



1080002798

有附件